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僱主如何訂立有關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復工安排？

三　個　主　要　原　則

- 僱主與僱員協商最合適安排
- 僱員的安全
- 法例的規定及責任

薪　津　安　排

- 僱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下，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毋須上班時的發薪安排；
- 須上班的僱員如未能上班或開始工作後因惡劣天氣中途停工，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
- 在甚麼情況下，僱主須支付津貼（例如：颱風暴雨當值、特別交通或延遲下班的津貼）及有關的計算方法。

詳情請參閱
《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僱主如何訂立有關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復工安排？

採取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 考慮個別行業的**運作情況**、**實際困難**和每位**僱員**的**需要**，例如：
容許**返回工作崗位**有困難的僱員在家工作（如適用）或有較寬裕的上班和復工時間。

✗ **不應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工作安排。

諮詢員工

✓ 讓**員工參與制定**上班、下班及復工的安排及應變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爭拗及混亂。

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顧及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往返工作途中的情況**。

定期檢討

✓ 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

履行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 《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早作準備

清楚解釋

- ✓ 何時發出或取消甚麼種類的警告 / 公布，僱員便毋須上班或復工；
- ✓ 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貼的計算方法。

評估需求

- ✓ 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或「極端情況」存在期間，是否需要僱員當值（必要人員）
- ✓ 何謂必要人員？

  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當值的員工
- ✓ 應考慮：
  - ▶ 僱員的**安全**
  - ▶ **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
  - ▶ 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
  - ▶ 只要求必需的人員上班，且**人數應減至最少**
- ✓ **考慮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早作準備

妥善安排

- ✓ **預先**與必要人員**商討**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包括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點等；
- ✓ 向必要人員**另外發放**當值津貼。

【例子】
在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期間當值，除正常工資外，每小時可獲_____港元或_____%正常工資的津貼。

- ✓ 為必要人員提供**交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
- ✓ 如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考慮為必要人員**提供安全**的**接送**；
- ✓ 如因機構運作需要而要求非必要人員工作，有關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應**與必要人員相同**。

彈性處理

- ✓ 考慮必要人員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工作，**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

彈性安排

- ✓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信號已發出，除必要人員外，盡快安排僱員分批下班；
- ✓ 優先及彈性處理有特殊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

【例子】
容許返回工作崗位有困難的僱員在家工作（如適用），或有較寬裕的上班和復工時間。

確保僱員安全

- ✓ 首要考慮須當值的必要人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
- ✓ 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影響而有潛在安全風險，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
- ✓ 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 如僱員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在下班後離開，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他們休息。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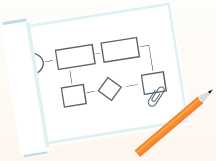

僱主僱員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有何要注意？
在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後

-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照工作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
- ✓ **一般僱員**在八號信號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

在「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即八號信號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復工安排

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 如工作地點因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安全風險，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
- ✓ 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
- ✓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可讓他們在家工作（如適用）、較寬裕的上班和復工時間或暫時毋須復工。

【例子】

在八號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結束後，雖然僱員一般都要返回工作崗位，但僱員上班途中可能因為惡劣天氣影響（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等）而延誤。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訂立工作 / 復工安排實用貼士

復工安排

採取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 ✓ 體諒有特殊情況的僱員（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
- ✓ 即使已制定一套復工安排，亦須**考慮實際情況**及**彈性處理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

復工安排

- ✓ 與僱員協定和**彈性處理**在颱風及暴雨過後返回工作崗位的合適安排；
- ✓ 在執行時，進一步考慮實際情況及僱員的不同情況。

【例子】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信號
如上述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僱員應盡量在2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極端情況」示例

假設

1. 工作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 已跟僱主協議的工作安排：僱員在「極端情況」結束後2小時內復工。
   如在「極端情況」結束後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3小時，當天毋須復工。

「極端情況」在**上午8時**存在至**10時**結束

僱員須在**中午12時前**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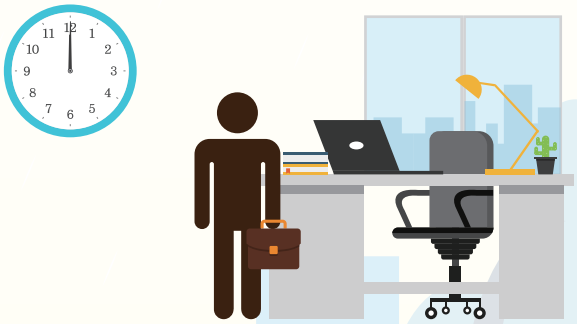

「極端情況」在**上午8時**至**10時**存在

+「極端情況」由**上午10時**延長至**中午12時**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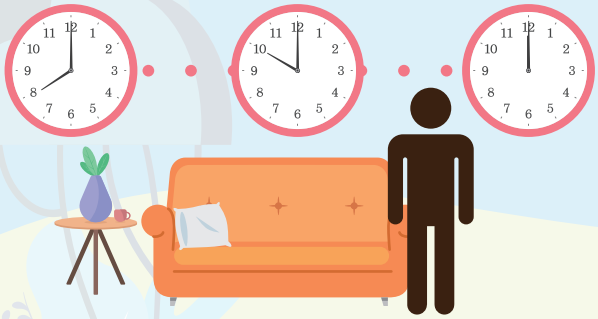

僱員須在**下午2時前**復工

「極端情況」在**下午2時**存在至**4時**結束

「極端情況」結束後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3小時**，僱員**毋須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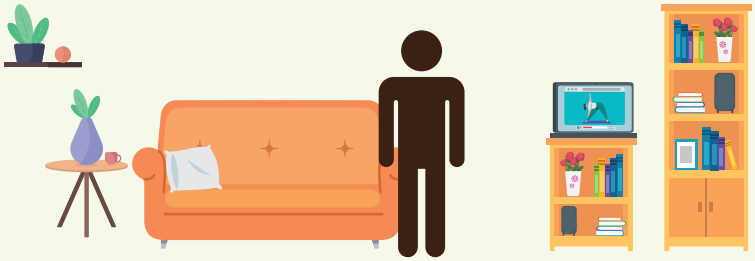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補償額外服務

- 如接班的僱員（不論是否輪班制）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而僱主希望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及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

例如：

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多於正常工資_____港元或_____%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額外服務。

薪津安排

- 若僱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未能上班，僱主須了解原因，並**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及體諒員工**，不應無故地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
- 如僱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而沒有上班，工資或會受影響，不發放的工資應和沒有上班的時間成正比；
- 如僱員未能根據工作安排的規定返回工作崗位，應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點所需的合理時間後，才開始計算他沒有上班的時間。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在家工作

因應個別機構的運作模式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僱主應**預早評估**容許僱員於有需要時**在家工作**的**可行性**（包括在八號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及結束後、僱員於惡劣天氣期間返回工作地點遇到困難時，或其他特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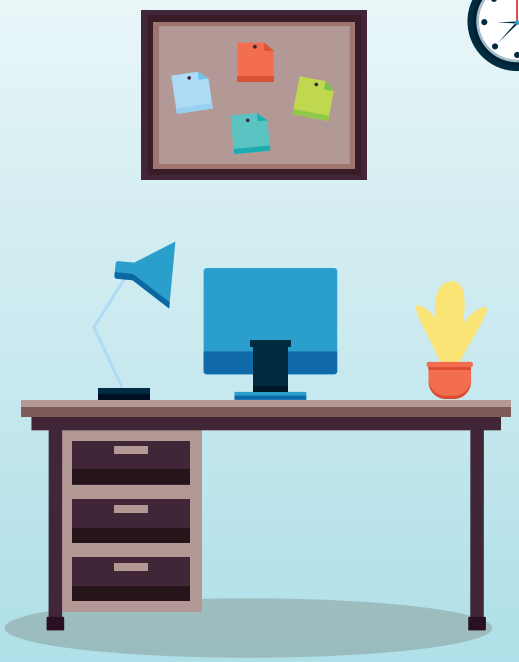

訂立相關的人事政策及工作守則時可參考以下的因素：

- 訂明在家工作的**工作範疇**和**模式**，及**啟動**有關**工作安排**的情況；
- **諮詢**員工和**考慮**個別僱員的需要，在執行時與僱員保持**溝通**；
- 如何**聯繫**及**督導**在家工作的僱員；
- 僱員家中是否備有處理職務所需的**設備**；
- 如僱員需處理**敏感**或**機密資料**，訂立相關的**處理程序**及**保安措施**；
- 審視執行在家工作的**安排**及**配套設施**；
- 僱主仍需履行勞工法例下的**法定責任**。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下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知多點

檢討工作安排

僱主應就每次因惡劣天氣影響工作的經驗**與僱員溝通**，適切地**採納**他們的**意見**，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

其他特殊情況

除上述惡劣天氣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外，政府亦可能會因應其他大規模天災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極端情況」公布。如因其他嚴重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其他特殊情況或突發事故等而影響僱員的工作安全以及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僱主可適當應用上述原則處理及作彈性安排。

2021年7月